

##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3 月 6 日通过传真或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在东北证券大厦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9 名，现场出席监事 7 名，有 2 名监事以书面授权委托的形式出席会议，其中：监事田奎武委托监事王化民代为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，监事滕旭旺委托监事长唐志萍代为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符合法律、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公司监事长唐志萍女士主持，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《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《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《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公司监事会认真地审核了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，出具如下审核意见：

(1) 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

会的各项规定。

(2) 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。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(3) 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核年报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3. 《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公司监事会对《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进行了认真审阅，认为该报告符合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，认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、内部控制机制及内部控制制度能够保证公司依法合规开展各项业务，能够有效防范各种风险，保证客户及公司资产安全、完整，保证公司业务信息的准确、完整，公司内在部控制在整体上是有效的。公司内在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公司内在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是全面、客观和真实的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《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 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。

### 4. 《公司 2014 年度监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《公司 2014 年度监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》详见巨潮资讯网 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。本说明尚需报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听取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